

##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6-02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6月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13:00-13:10和15:00-15:1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的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境内、外持有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优先股、可转债持有人的表决权)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应当注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本次会议在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9.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洛阳联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新浪财经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经公的复印件、委托持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网络方式登记。  
(5)会议时间:2026年6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6)会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8.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提前15天,由出席会议人的交易、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将视当日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3.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系人:曹小姐  
电话:010-61712828  
传 真:010-61712828  
邮 箱:lilr@163.com  
6.备注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对于网络投票的股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2”,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2. 网络投票受理时间为:投票当日,上午9:15-9:25,下午13:00-13:10和15:00-15:10。  
3. 投票人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4.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  
3. 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上投票。  
5. 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的应急处理方案,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现行规定范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对新能源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联创锂电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存在技术迭代、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3)鉴于联创锂电材料属于公司战略布局的新业务领域,且标的公司与公司在企业文化及管理制上存在差异,后续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整合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无法达到预期业绩目标的风险。  
(5)标的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当前产能规模较小,且生产规模尚小,后续存在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6)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建设中,后续存在产能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相应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监控,不断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洛阳联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洛阳联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联创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山保税港区联创锂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联联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三达隆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比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志强、孙建科、贺晋飞、王孟光、高建华、贺晋飞(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收购联创锂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974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各转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5.9742%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联创锂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9742%的股权,并持有表决权。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对新能源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鉴于联创锂电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存在技术迭代、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鉴于联创锂电材料属于公司战略布局的新业务领域,且标的公司与公司在企业文化及管理制上存在差异,后续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整合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无法达到预期业绩目标的风险。  
(5)标的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当前产能规模较小,且生产规模尚小,后续存在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6)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建设中,后续存在产能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相应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监控,不断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概述  
公司与洛阳联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联创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山保税港区联创锂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联联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三达隆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比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志强、孙建科、贺晋飞、王孟光、高建华、贺晋飞(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收购联创锂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974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各转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5.9742%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联创锂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9742%的股权,并持有表决权。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2024年7月,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研发、应用、经营和推广,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建设中,后续存在产能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交易概述  
公司与洛阳联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联创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山保税港区联创锂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联联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三达隆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比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志强、孙建科、贺晋飞、王孟光、高建华、贺晋飞(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收购联创锂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974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各转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5.9742%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联创锂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9742%的股权,并持有表决权。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对新能源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鉴于联创锂电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存在技术迭代、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鉴于联创锂电材料属于公司战略布局的新业务领域,且标的公司与公司在企业文化及管理制上存在差异,后续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整合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无法达到预期业绩目标的风险。  
(5)标的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当前产能规模较小,且生产规模尚小,后续存在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6)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建设中,后续存在产能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相应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监控,不断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交易概述  
公司与洛阳联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联创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山保税港区联创锂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联联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三达隆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比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志强、孙建科、贺晋飞、王孟光、高建华、贺晋飞(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收购联创锂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974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各转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5.9742%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联创锂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9742%的股权,并持有表决权。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对新能源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鉴于联创锂电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存在技术迭代、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鉴于联创锂电材料属于公司战略布局的新业务领域,且标的公司与公司在企业文化及管理制上存在差异,后续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整合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无法达到预期业绩目标的风险。  
(5)标的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当前产能规模较小,且生产规模尚小,后续存在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6)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建设中,后续存在产能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相应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监控,不断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交易概述  
公司与洛阳联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联创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山保税港区联创锂电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联联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三达隆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比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志强、孙建科、贺晋飞、王孟光、高建华、贺晋飞(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收购联创锂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974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各转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5.9742%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联创锂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9742%的股权,并持有表决权。  
十、风险提示  
(一)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对新能源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鉴于联创锂电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存在技术迭代、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鉴于联创锂电材料属于公司战略布局的新业务领域,且标的公司与公司在企业文化及管理制上存在差异,后续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整合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无法达到预期业绩目标的风险。  
(5)标的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当前产能规模较小,且生产规模尚小,后续存在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6)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建设中,后续存在产能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相应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监控,不断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3:10和15:00-15: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5.有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下同)共计587人,代表股份214,295,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912%。其中:  
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计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2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3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4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5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5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6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7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8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9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9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1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2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3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4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5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5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5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6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7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8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8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2,92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7%。  
1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股份2